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53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食品監察事宜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請提供2018-19年度食物安全中心用於食品監察工作的撥款及人手編配。
- (b) 在2017-18年度就食品監察計劃下各項調查(包括日常食品監察、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)共抽檢多少項樣本，當中合格率如何？
- (c) 現時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包括在入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，而入口上主要包括經陸路、空路及海路等從不同途徑抵港。請問上述不同層面或抵港途徑的抽驗，在抽驗手法與檢驗方式上有否不同？
- (d) 請以食品種類列出，不同食品在入口、批發和零售層檢驗合格率為何？請問不同層面檢驗結果有否顯著差異？若有，請解釋原因。

提問人：何俊賢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72)

答覆：

- (a) 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轄下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的食物進／出口組和食物監察及投訴組負責執行食物監察工作，包括從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。在2018-19年度，兩個組別的預計員工編制為398人，預算開支約為2.649億元。該兩組人員除進行食物監察外，也負責其他職務。本署並無該兩個組別在食物監察方面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。

- (b) 食物監察的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。在2017年，恆常食品監察、專項食品調查和時令食品調查所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分別約為60 700個、4 900個和1 400個，整體合格率为99.8%。
- (c) 中心按風險為本的策略，從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品樣本。中心定期檢視各項食物監察計劃，在進行有關工作時，會考慮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、本港和外地的食物事故，以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等因素。在各層面和不同進口途徑抽取的食物樣本，測試和檢驗方式並無不同。
- (d) 在2017年，從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抽驗的食物樣本，整體合格率分別為99.87%、99.96%和99.80%。不同食物組別在各層面抽樣檢測的合格率，詳列如下-

食物組別	合格率			
	進口層面	批發層面	零售層面	整體
蔬菜、水果及其製品	99.92%	100.00%	99.76%	99.89%
肉類、家禽及其製品	100.00%	100.00%	99.96%	99.97%
水產及其製品	99.72%	100.00%	99.54%	99.61%
奶類、奶類製品及冰凍甜點	99.80%	99.51%	99.68%	99.78%
穀類及穀類製品	100.00%	97.06%	99.88%	99.89%
其他	99.43%	100.00%	99.84%	99.81%
整體	99.87%	99.96%	99.80%	99.84%

- 完 -